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志鴻

相　對　人　力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詩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8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66H0716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資方同意給付新臺幣230,914元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上述勞資爭議，前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8月1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於113年8月22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30,914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未於113年8月22日前為上開給付乙情，有聲請人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

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